

苗栗縣		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	
申請人資料（各欄均務必填寫）			
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（簽章）			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	是否同意提供聯絡電話給被協尋人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聯絡資訊	戶籍地址		
	聯絡地址	是否同意提供聯絡地址給被協尋人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與被協尋人關係			
被協尋人資料			
被協尋人姓名及性別 （務必填寫）		姓名：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			
被協尋人出生日期 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		☐ 民前 年 月 日（約 ☐ 民國 歲）	
被協尋人曾經居住 地址或地區（務必填寫）			

與被協尋人親屬
關係證明文件
(務必填寫)

協尋原因說明(務必填寫):

附註:

- 一、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後，送交櫃檯服務人員轉交收文處依公文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被尋人資料外洩，每張申請書僅得填寫1位被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將申請人之申請書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去識別化)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單向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四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：

(簽章)